

# 2023年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优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一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处理事宜。现甲方提出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退还甲方缴纳的律师费。(注：乙方实际收取律师费计人民币 )。同时，本协议也作为收据使用，甲方不另外出具收据。
- 3、乙方办理案件所需的调查复印查档差旅及其他开支计人民币由甲方承担。(注：甲方已经交纳)
-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即终止代理关系，甲方委托的一切代理事务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得再继续代理甲方事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5、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将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的份除外)返还乙方(注：乙方已经返还)。
- 6、乙方仍对甲方所委托事务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甲乙双

方代理关系终止而终止。

7、 双方的其他事宜自行负责，如有损失各自承担，并不争议。

8、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二

甲方（转让人）：

乙方（受让人）：

丙方（代理人）：

有鉴于甲方保证其是在第号csi及图商标（以下称题述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有鉴于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已就乙方受让由甲方注册的题述商标达成商标转让协议；现甲方、乙方与丙方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办理题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代理有关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题述商标的转让注册事宜。

二、甲乙双方有义务向丙方提供办理商标转让注册事宜所需的一切文件与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甲方/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

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商标转让注册申请书；

4、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商标转让注册授权委托书。

三、甲方与乙方向丙方保证其所提供文件及手续的真实性、有效性、完备性。如果由于甲方或/及乙方提供文件或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及商标局的要求，导致所委托事项的办理出现迟延、失败等情形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证据表明丙方对前述情形的发生有过错。

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与/或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商标转让注册规费20xx元及丙方的代理费用1000元付给丙方/汇至丙方指定的帐号。

五、丙方应当自收到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题述商标转让的文件及手续齐备之日起7日内向商标局代为办理题述商标的转让注册事宜。

六、丙方有义务就商标局通知/公告的有关题述商标转让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与乙方。

甲方与/或乙方逾期用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月日：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三

委托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银行户头： \_\_\_\_\_

银行卡号：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_\_\_\_\_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等要求由甲方提供。品名、规格、内外包装标准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合同附件（1）上详述。

- 1、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_\_\_\_\_牌商标。
- 2、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

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_\_\_\_\_”牌商标使用权。

6、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风险告知：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5、乙方负责\_\_\_\_\_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

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公开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风险告知：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风险告知：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该合同为有偿合同。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



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四

合同编号：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民事诉讼、仲裁）

重庆市司法局 监制 重庆市律师协会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为甲方因与 就一案在下列

第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 一审；
2. 二审；
3. 执行；
4. 再审； 5. 。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本条所列第项：

1.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
2. 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得向乙方律师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终止时，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交由乙方归档。本合同涉及的《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的编号为 。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 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 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 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内容除外：（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6. 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3—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

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 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差旅费

乙方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3.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

第七条中另行注明。

4.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 —4—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九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项方式处理：

1.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

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甲方：乙方：重庆 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五

协议由\_\_\_\_\_（简称申请人）与\_\_\_\_\_商业移民顾问公司达成本协议，旨在确认申请人业已指定本公司为其\_\_\_\_\_移民申请独家代理。\_\_\_\_\_商业移民顾问公司受委托就下列指定服务全权代理申请人：

投资移民；创业移民；长期商务签证（商业移民）；企业雇员移民；商务考察签证；各类上诉。

本协议总服务费\$\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此服务费不含申请人需要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如移民局签证申请费英语课程费商业计划费定居信息费办理各种公证的费用体检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如公司注册费用购买生意费用等）。

注：若申请人在\_\_\_\_\_境内付款，以纽币计算，需交付\_\_\_\_\_%的\_\_\_\_\_消费税。若在境外付款以美元或者等值美元的人民币，不需要交消费税。协议条款：

- 1、向申请人提供签证申请的咨询服务，针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 3、聘请\_\_\_\_\_注册会计师及时为申请人设计商业计划，审理财务报告；

4、督促申请之进展，与移民局保持联系，并及时通知申请人有关移民局处理申请的进度；

5、协助申请人获得所申请的签证；

6、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保密，未经申请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申请人的资料；

7、免费提供入境接机安顿及办理各种定居手续的服务；

8、若申请不成功退回申请人已交的服务费，但签证申请费通讯费及商业计划费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概不退回。

9、本协议服务范围是协助申请人得到签证原则批准，原则批准后申请人若要求我公司协助转移投资资金则需另外收费，具体费用将根据客户资金转移的具体要求而定。

2、申请人需对其提供的一切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申请人应 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的费用；

4、申请人保证对\_\_\_\_\_政府在健康英文品行方面的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6、由于申请人本身的原因导致申请不能继续或被拒签，已交付的款项概不退回。

2、申请人的签证获得原则批准后，无论是否移民\_\_\_\_\_都必须缴纳此服务费。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

\_\_\_\_\_商业移民顾问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六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规划设计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技术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间



### 3.1 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1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进场时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规划设计费，计人民币；乙方提交正式方案时甲方再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余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  
部成果之时，全部一次性结清。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  
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  
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  
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  
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  
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  
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  
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  
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5.1.4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  
的现场资料，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5.1.5 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  
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  
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  
同时，甲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部及四川省有关的法规和规范，为甲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待评审通过后，依评审纪要修改完善之后出正式规划设计文件。

5.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5.2.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5.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

行失效。

6.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七

委xx托xx人(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物业代理人(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信为本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开发建设的(xx)项目委托乙方进行营销策划与销售委托事宜现达成以下有偿委托合同：

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需要销售的住宅单位□(xx)□

1) 甲方提供所委托的楼宇为合法商品房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甲方须提供《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与代理销售总面积(见附件,并以一期实际施工的商品房面积为准),乙方开展销售工作。

3)乙方须按照与甲方所商定的售楼条件与原则进行销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参加由甲方、建筑规划设计单位、广告商、装修商等与销售相关单位联合组成的项目工作协调小组,并总体指导整个销售工作。

2)乙方执行销售具体方案(内容包括:确定入市时机、销售方式、销售价格策略、各阶段广告策略与媒介组合计划、卖场规划、销售人员培训与上岗考核、代为拟订各类销售合约和其他甲方认出必须包含的内容等),以上所有方案须经甲方研究审核书面同意后由乙方统一组织实施,并由甲方负担全部实施费用(除销售人员培训费、销售人员服装、工资、津贴及其奖金外。)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上述有关计划和方案作适当调整,且乙方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并实施。

3)寻找具有潜力的客户并按乙方的客户资料寻找目标客户,以直销方式向他们推介该物业。

4)在不同销售阶段向甲方书面提供楼宇总销控方案,积极迎合市场要求。

5)乙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提出专业意见以及实施有关销售及推广工作时,必须以高效和高质的原则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从而影响整体工作。

6)乙方经常与甲方保持联系与沟通,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客户意见的市场变化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

7)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8) 乙方全权独家销售代理。

1) 客户所缴付的购房定金由甲方收取，并开具收据，同时由甲方与购楼方签定该楼宇《认购合同书》；若该《认购合同书》作废，则须由甲方加盖作废章。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成交，所有《定金收据》与《认购合同书》须由甲方提前盖章并编号，并由甲方在售楼现场统一管理。

2) 正式买卖合同在甲方处签订，房款由购楼方直接交付甲方功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由甲方办理相关财务及产权手续。乙方在上过程中协助甲方与购楼方签订正式《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项目全程调费与策划费共计人民币xx元整(人民币xx)□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x元整(xx)□待乙方进入售房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xx元整(xx)□在项目开盘三个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xx元整(xx)□

2) 销售代理佣金、服务费按乙方售出的所有住宅单位以合同成交额的确良xx%计算。

3) 甲方确订底价后，如超额部份甲、乙双方按5：5分成。

4) 乙方的代理费与服务费(包括超额分成部份)每月结算两次，以每月十五日和三十时整以前签订《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合同》作为结算依据。每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当月账目结算明细表并甲方须向乙方结算当月乙方应得的销售代理佣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佣金，则每超过一天应付佣金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若购楼方签署认购合同书之后毁约，且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不返还购楼方已付的购房定金，则乙方有权获得该被没收定金的50%作这服务费。

1) 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基本的价格水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代为出售(出租)该物业,关于楼宇销售的一切对外宣传资料、单位售价、付款方式等均须由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但乙方须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方案供甲方决策参考。若因甲方或乙方擅自变动既定价格或擅自虚假承诺而导致不良影响及后果者,由违规方负责一切责任。

2) 按甲方意向及获得同意,在既定范围与甲方合作,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

3) 乙方须将物业销售的具体情况,在《认购合同书》签订后一日内以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甲方。

4) 委托期限内,乙方全权负责总销控,总销控计划由双方认定后方可执行,销销控计划以外的楼宇单位,原则上乙方不得擅自出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外出售,否则乙方自一切经济责任并不享受该单位佣金提成。

5) 委托期限内,乙方须派项目专案工作小组到现场销售处处理有关销售事宜,所派员工应统一着装、言谈举止应优雅规范,以体现甲方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销售人员的服务、交通费、工资、津贴及奖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须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培训和管理,乙方在交易中,如有因处理不当、错误引导或工作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或索偿要求时,乙方须自负一切后果,并须对其员工的过错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 委托期限内,若乙方在约定的代理期限内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则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

1) 甲方须与乙方合作准备销售宣传资料、推广活动及制定整

体营销策略。若因甲方方面的原因(如工程质量纠纷、工程进度延迟等)而导致乙方策划与销售工作进度受阻,销售时间顺延。

2) 甲方须按合同支付到期应付的市调费、策划费、销售代理佣金与服务费。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一切用品,并承担其费用。包括必需的办公场地和售楼处、样板房、模型、展板、办公桌椅、售楼电话、必备文具及《价目表》、《购楼须知》、《楼宇平面图》、《来电、来访客户登记表》、《物来推荐表》、《认购合同书》等到销售物料(由乙方提供一切销售文本的样本)。但由乙方得前提供方案样品,便于甲方制作。

4) 电话费由甲方承担,购房直通车及司机由甲方负责落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若乙方入住甲方售方部后,甲方不委托乙方代理销售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与个人或自行销售,则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克整(人民币100,000.00).在乙方已开始实施本项目销售工作后,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乙方除有权收取已售出(出租)单位的销售佣金外,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作为赔偿给乙方的违约金。

1) 因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当乙方代理期满或住宅销售完成95%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XX XX 乙方(公章): \_\_\_\_\_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八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_\_\_\_\_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七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受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印制单位：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九

(1) 当事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应以明示的方法通知他方，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有数人的，该项意思表示应由其全体或向其全体作出。同时，解除合同的通知一旦生效后不可撤销。

(2) 在委托人或受托人一方为数人的情况下，数人中的部分人解除合同，其解除的效力是否及于其他人?这应区分不同情况

判断：若委托事务依其性质是不可分割的，那么部分人的解除对其他人也应有效。在委托事务可分割执行的场合，各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行为独立地发生效力，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继续存在，不受影响。

(3) 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是否可由双方当事人通过特别约定加以限制或者排除？虽无明文规定，通常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出发，对此应做肯定的回答。不过当事人依据合同法第95条到第102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的权利仍然存在。此外，若在委托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发生当初未曾料到的情事变更，使得对任意解除权的限制或排除条款显失公平的，这样的约定是可撤销的。在委托事务已经处理完毕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再行使解除权。

(4) 当事人一方在不利于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形下终止委托合同时，应对因此而给双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解除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是指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事由。即只要解除合同一方对合同的解除没有过错，那么他就不会对对方的损失负责，而无论合同的解除是否应归咎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或外在的不可抗力。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合同的解除方没有说明任何正当理由而解除合同，只要不存在可归责于该方当事人的事由，他就不对对方的损失负责。因为委托合同的解除权是任意解除权，并不以具备正当理由为行使要件。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们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专业化要求也在逐步加强，加上工作繁忙无法脱身，社会事务中的诸多事项需要委托他人完成，随之而来的委托纠纷亦日益增多，如委托事项不明、超出委托权限、超过委托期限等，现本律师就委托合同中任意解除权做简单的介绍和分析。

# 委托合同法律特征有哪些篇十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设备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设备详情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整。

第四条：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内，有关运输费用由 支付。

第五条：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入账后内发货。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验收提货，如发现包装残缺，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与供货商协商相关赔偿事宜。

1、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合同，并保证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货物叫甲方验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

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为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